

陕西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陕河湖长发〔2025〕23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区治理及有关活动负面清单（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河长办、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河长办、水务局，厅设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河道滩区管理，规范滩区治理及各类活动审批、实施、运行、验收等全过程监管，依法维护河道滩区水事秩序，促进河道滩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维护河湖水生生态空间，保障河道行洪通畅。省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了《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区治理及有关活动负面清单（2025年）》，已经7月17日省水利厅第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

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区治理及有关活动负面清单（2025 年）



附件

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区治理及 有关活动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一、禁止性行为

1.非法侵占滩地

- （1）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圈占河道滩地；
- （2）禁止在滩区内未经许可建设厂房、房屋、仓储等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 （3）禁止在滩地范围内进行非法的土地开垦、围垦活动。

2.影响河道行洪

- （4）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5）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片林和高秆作物（超过 1.5 米）；
- （6）禁止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区内堆放物料；
- （7）禁止设置拦河渔具；
- （8）禁止擅自填堵河道、改变河势，禁止缩窄行洪断面；
- （9）禁止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要求在河道内建设桥梁、码头、道路等建筑物及设施。

3.危害水利设施

- （10）禁止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11) 禁止擅自移动、拆除、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标识等设施;

(12)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4.破坏水生态

(13) 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工业废渣等废弃物;

(14) 禁止堤防保护范围内进行挖塘等破坏滩地地形地貌和生态植被的活动;

(15) 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禁止在滩区内排放未经处理或不达标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养殖污水;

(16) 禁止在滩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7) 禁止在滩区内修池养殖;

(18) 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5.违规开发利用

(19) 禁止在滩区内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设施;

(20) 禁止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

(21) 在汛期开展滩区露营、水上漂流等聚集性活动，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22) 禁止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

(23) 禁止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4) 禁止盲目兴修景观亮化工程；禁止随意改变河道岸线、任意裁弯取直、破坏生物栖息地、损害生物多样性、破坏水利遗产。

6.违规采砂采矿

(25) 禁止在禁采区、禁采期进行采砂活动；

(26) 禁止超许可范围、深度开采砂石资源；

(27) 禁止未经许可在滩区取土、淘金、采石或开展其他破坏河床等地质稳定的活动。

7.违规破坏渔业资源

(28) 禁止在河道滩区内用爆炸、投毒、电击等方法捕捉鱼类。

(29) 禁止在河道滩区内用猎夹、捕鸟网、电子诱捕器等工具非法猎捕、伤害野生鸟类。

二、限制性行为

8.农业活动

(30) 严格控制农业大棚在滩区内建设，控制农业管护房设施规模。

9.旅游活动

(31) 旅游活动应遵循河湖生态保护原则，在滩区内开展旅游项目需经过有关部门严格审批，限制建设大规模、高污染的旅游设施，控制游客数量，禁止因过度旅游活动对滩区自然景观和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10.人造水景观

(32) 在黄河流域内，严格控制以人工湖、人工湿地、风雨廊桥和景观廊桥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

11.文体设施

(33) 严格控制河道内公共体育设施、场地硬化规模及用途。公共体育设施除健身步道、开放式运动场地、水上运动码头等设施外，严禁建设其他影响河道行洪的项目，文体设施不得建设房屋、围栏等封闭式建筑物、构筑物。

三、其它事项

滩区治理及有关活动应符合所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分区管控要求。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河长办将根据国家政策导向、相关要求和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情况，适时对清单进行更新和调整，并通过省水利厅网站对外公布。

抄送：省河长办有关成员单位。

陕西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